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崔丽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 9 次（其中现场出席 1 次，通讯方式参会 8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对会议材料的仔细审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表时间       | 会议届次  |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内容                                                                                                                                                                                                                                                                                                           |
|----|------------|-------|----------------------------------------------------------------------------------------------------------------------------------------------------------------------------------------------------------------------------------------------------------------------------------------------------------------------|
| 1  | 2021年3月2日  | 四届四次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2  | 2021年4月5日  | 四届五次  | 一、关于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3  | 2021年4月20日 | 四届六次  | 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br>二、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br>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br>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br>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br>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br>七、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br>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九、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br>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4  | 2021年7月6日  | 四届八次  | 一、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
| 5  | 2021年8月25日 |       |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6  | 2021年12月6日 | 四届十二次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br>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多次进行现场调查调研，与管理层充分联系和沟通，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促进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

####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事项

- 1、2021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
- 2、2021 年度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1 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2022 年度工作计划

未来，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崔丽晶

2022 年 4 月 21 日